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甲集(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滋事，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福建撫臣徐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劃定界址各款，接准部咨行，令將應辦事宜，縷晰查明定議具奏等因。經臣會同撫臣徐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府知府徐夢麟、臺灣府理番同知黃嘉訓暨彰化、嘉義二縣分別查辦去後。茲據各該府、廳、縣查明造冊，由臺灣鎮總兵奎、臺灣道萬核議具詳前來。臣復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綱奏明請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官經理。旋值臺匪滋事，尙未定案。茲據該府等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內已墾者，以乾隆四十

九年查明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之數爲原額，遇有不符之處，逐加更正。其中已屬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並有原報不實，或續後墾成，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復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均應入於未墾數內，一并撥給屯丁。但此項丈溢田園，悉屬畸零，難以分割，須就其地土之肥磽，歲收之多寡，酌征租銀，均勻分給。在屯丁得有屯租，即係應分地土，而民人先經墾開，會費工資，仍令承種完租，不致一朝失業，庶民番均得相安，俾昭公允。再查未墾荒埔，原丈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今覆加勘丈，除應禁之烏樹林仍行禁止、有盡係砂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實丈出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原丈之數，有盈無絀。惟相距各番社遠近不一，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通共應分給埔地五千六百九甲零，尙剩六百二十一甲零，一體招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若設屯處所，相其形勢之扼要，挑選屯丁，擇其年力之精壯，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其有原奏未經詳盡，及現應補行事宜，臣謹分晰臚列，敬呈御覽：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得便也。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九十三處，經將軍公紅羅等以鳳山、彰化海濱居多，淡水一區，尤爲廣闊，雖有關丁防守，零星數處，不能得力。著派於通臺九十三社之中，酌挑屯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其間人數多寡，道里虛近，各有不同。就其壯大丁多者，即爲屯地。或數社并作一屯，或以鄰近小社附之。

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也。查臺地逼近生番，從前設立隘丁，原爲固守邊圉，禁其偷越，使內地民人不致有意外之虞。現當皇恩廣被，生番向化歸心，今昔情形，固已迥別；然於險要出入之區，稽察巡查，辦事之所不可廢者。茲據臺灣鎮、道請於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所，以資捍衛。臣查將軍公臣福等奏請挑選屯丁，原令於各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而臺灣東界內山，在在與生番接壤，向就險峻之區，設立隘丁，自應仍循其舊。但從前或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爲經理。如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三十石，係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今該處大租改并歸屯。則係屯爲業主，應於官收大租內抽給四分。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係業佃勻給。今該處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所需隘糧，亦應照數官爲給發。既俾餉口有賴，仍屬以公濟公。並仍責成各隊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爲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鑿，於邊防更爲有益矣。

一、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也。查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謀食，無藉民人，愈聚愈多，往往深入內山，墾越滋事。雖於乾隆十五及二十五等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因閱年既久，日漸廢弛。自應遵奉部行，劃定界址，庶可束邊境而杜爭端。茲據臺灣鎮、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爲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令地方官揀

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並稱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
色畫線爲界，今卽添畫綠線，以別新舊。臣查界外未墾埔地，既已分給屯丁耕種，丈溢
田園，又歸民佃征租，各有定主，似可毋慮奸民覬覦；但杜弊必宜周密，立法尤貴嚴明
，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爲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塹，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
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
之風，自可禁絕。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從此番民各安其業，共樂昇平
，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聖教，永慶敉寧矣。

以上十二條，臣察核鎮、道所議行，據藩、臬兩司等覆悉心籌核，並於撫臣徐在閩
時面爲商定，意見相同。除圖冊咨部外，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再福建巡撫印務，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奏，十一月十八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
奏，欽此。

上諭摺議臺灣新設屯所遷延伍拉納議處

（錄自明倫彙考卷之九本）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伍拉納奏到據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福建、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南路理番同知清華、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爲遵旨定議具稟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卑府徐夢麟奉撫部院徐憲牌內開：『爲給委事，照得界外埔地一案，前經公中堂會同准將前案已墾之一萬一千二百餘甲分別照案升科，未墾之五千四百餘甲撥給屯番充餉，業將籌辦章程飭行在案。茲本部院內渡，除札臺灣道專辦，並將各卷飭發外，合行檄委。爲此，仰府官吏卽便遵照，赴道承領各卷，迅卽束裝前往各廳、縣，查照前冊開報番社地方，傳同該佃首及通土人等，立將原報已墾、未墾各地段，逐一指出實在處所。其已墾之處，核與前冊地名相符者，應歸已墾數內；其已墾之處，較之前冊甲數尚有溢額，及冊外續墾之地無礙可墾之地，均歸未墾數內，先將兩項地段逐一勘查劃清，再於已墾地內，區別議升，未墾地內，詳籌撥配。查照奏案事理，詳晰妥議，一面將勘查情形，繪圖造冊飛稟，仍由該道核轉具詳，以憑核奏。案關清釐埔地，設立屯兵，於臺疆民食、兵防，大有關係，該府慎毋草率顙預，有負委任之意』！

旋蒙臬道憲、憲臺札發前案圖冊、卷宗，並行知奉准部覆內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謹奏，爲遵旨定議具稟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內閣抄出福康安等奏稱：

「窃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先將熟番充補額兵。臣等因戌兵仍請照依舊制換防，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釐定章程，仿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逐一臚陳，恭請聖訓」等因。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查臺灣地方，番民間處，當逆匪滋事之時，該處熟番均能奮勇出力，現在事竣，自應酌量挑補弁兵，分給田畝，以示體綏而資捍衛。今據福康安等仿照屯練之例，通融釐定各條，臣等謹按款悉心酌議，恭呈御覽：

一、屯丁人數應按照番社酌掩，令其就近防守一款：據稱：「全部熟番，統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撫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民自數百至數十戶不等，均可挑選健番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編缺，毋庸另設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并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敢遠集鄉井，而被驅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以適均。臺灣縣所屬番社，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地外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為虛弱，照擬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屯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社器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聯勢聯絡，則稽查巡防

宜、楊光勳等入官墳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抄沒宋糧及入官荒廢墳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應照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墳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賦。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贖契價充公，其地仍歸舊社所有。撥給墳地，應照舊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徵納」等語。查臺灣各社熟番，既經作爲屯丁，令其巡防，自應酌給地畝，以資養濟。今第軍公福康安等請於界外宋鹽荒墳並城廻結會案內抄沒宋鹽宜等入官墳地八千八百餘甲，每一甲合内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墳地二甲，千總每員撥給十年，把總每員撥給五年，外委每員撥給三年，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毋庸另行徵稅月餉。臣等核其撥給墳地，係按屯丁、屯弁的定數目，應如所奏，令該督撫即將議給該丁弁等墳地，仍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仍令勘丈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其屯丁內遇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分給田畝頂給承種，以資養濟。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贖契價充公，將田畝移給另挑屯丁承受。

一、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款：據稱：「臺灣東面依山，地勢寬廣。從前因淡

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劃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賸，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以業經典賣，無由取贖。是□□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卽淡水等處續定土牛□界，亦□虛設。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混淆。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外，其已墾之一萬一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茲查墾租之工本無多，原係民爲佃戶，番爲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人者，既非番業，卽應令民戶一體報升。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工本原多，又有每甲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征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瑤崎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賸、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割獲登場，臣徐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卽以所墾地方爲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石，列開立界年月地方。

，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卽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治」等語。查臺灣地方民田薄徵租賦，番地免其升科，乃皇上優卹海外民番，格外加恩之至意。今將軍公福康安等奏稱，將佃耕生熟番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內民人租賸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升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免其納粟之處，係屬推廣皇仁，俾民番均得各安其業起見，亦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民番，各知遵守，並將業經賣斷與民地畝，查照同安縣下沙科則，造具每畝征銀若干清冊，送部查核。至所稱集集埔等處民人田畝，既據聲明，自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應如所請，准其照現定民買番業之例，一體升科。仍令該督撫轉飭民番，將租賸、典質地畝數目，卽行查明呈報；一俟割穫登場，卽專委大員前往抽查。如此外復有續墾地畝，一併查明造冊送部。自此次清查之後，卽以所墾地方立石爲界，仍交巡視臺灣將軍、督撫、提督及該處地方官等不時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卽行從重治罪。失察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

一、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一款：據稱：「番民打牲捕鹿，所有標鎗、鳥鎗、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卽如岸裡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爲賊匪所畏。一概器械，均可毋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丁所用鎗箭

，亦應官爲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習用器械爲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火烙印記，卽照民人私藏軍器之例，一體治罪」等語。亦應如所奏，屯丁所用器械，毋庸拘定鎗箭，令該總兵逐加印烙編號，每年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印烙，卽照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節番力一款：據稱：「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淳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遣番兵背運行李，其餘各地方興築、遞送公文，亦該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旣挑補屯丁，分屯防守，遇有搜捕賊盜等事，又須聽候征調，所有一切徭役，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應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等語。查臺灣熟番旣經挑補屯丁，已有防守之責，自應曲加優恤，以免擾累。今將軍公福康安等奏請新設屯丁，分設要隘防守，其一切徭役免其承應。至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之處，應如所奏，行令該督撫轉飭遵照。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復有苛派擾累之處，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臣等酌議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聖諭遵行。爲此，謹奏請旨」等因。乾隆五十三年

六月七日，奉旨：『依議，欽此』。嗣蒙行知翁雲寬、楊光勳抄產奏歸兵糧項下，飭令專查界外已未墾田園埔地，分別歸屯。卑府徐夢麟因自南而北，道里綿長，田地數多，清釐匪易，稟蒙臬道憲、憲臺札委卑職黃嘉訓分查嘉、彰二邑，仍飭卑府徐夢麟滙總查核，彙造圖冊各等因。蒙此，卑府徐夢麟遵卽自郡起身，先赴淡水，次及臺、鳳，卑職黃嘉訓自彰至嘉，均各會同地方官丈明田園埔地，勘定設屯要隘，回至郡城，遵照撫憲批行，會同卑府楊廷理、卑職清華等會查得臺灣一廳、四縣，南北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倚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並於乾隆四十九年間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甲，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管；案未詳定，卽值逆匪滋事，各社奮勇隨官殺賊，頗爲出力，蒙公中堂將軍福會同撫憲奏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奉准部覆奏委卑府徐夢麟勘辦。因地廣路遙，稟蒙臬道憲、憲臺分委卑職黃嘉訓分查嘉、彰二邑，均各會同地方官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遵照憲指，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之數爲原額，丈量相符，查明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丈有盈餘，非係原報不實，卽屬侵佔埔地，續後墾成，內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實在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入於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惟是此項丈溢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

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惟有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征租，均勻分給。在屯丁所得之屯租，即是應分之田地；在百姓□地墾闢，因其曾費工資，不使遽失所依，仍令承耕，定租□□，法從寬□。至於未墾荒埔，查其有無防礙，如烏樹林之應禁者，仍行禁止。其有盡係沙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共有一千五百九十一甲零。雖遠近不一，而番丁情愿得地往耕，因計其相距之程，酌量增配；有餘剩者，存留招墾，成熟科租，以充屯務公用。其設屯處所，均相度形勢，扼要而居。屯丁人數，係按社挑補，以精壯者充額。所有一切事宜，卑府等悉心籌議，逐項臚陳：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情形，以資彈衝也。臺灣南北袤延，中間廻環曲折，大番社，九十三處，人數多寡不等。今奉撫諭屯丁，令在本屯地方各社，防守地方，不必另設屯所。似應就社大丁多寡與營汛相近之處，設為屯地，以鄰近小社附之。仍須審看地方之樞要，庶足以杜蠻突而嚴守望。茲查鳳山縣屬之放寮社，係臺南邊境，地當險要，此處應設一大屯。由放寮社九十里而至該縣屬之塔樓社，界連臺邑，人烟稠集，應設一小屯。由塔樓一百一十里而至臺灣縣屬之新港社，地接嘉義，路徑彌難，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濱，水陸要衝，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一十里而至該縣屬之榮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榮裡社五十

達其勢，或曲引難而直注易，應篤以審其流。現在輕而易舉之處，欲棄佃署丁等如願，合力修作，毋庸上動款項。倘或偶遇旱潦，必須大費工本。應飭地方官隨時勘明實在情形，於該租內酌量詳開動鑿，務須深淺得宜，開流自若，不惟解水漲之患，而亦免旱澇之虞。則瘠壤無成沃土，番民自盡蒞藏。

一、重立界石，永禁偷越也。劃地定界，誠以肅邊防之制，亦以杜爭鬭之端。臺灣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併於淡、榔二處興築溝土，以分界限，但日久漸廢，旋遭匪亂，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頽設。茲奉議改屯丁，通臺勘丈，以界外未墾地分給屯丁耕種，其丈量田園的征租數以充屯餉，則是田墾培地，各有定立，徵此奸民亦無可觀覩。且近年以來，生番屢多向化，較之昔日情形，本自不同，然國家首重邊防，不可不重申界限，以昭詳信。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或抵山根，或傍坑塹，遵照部行，飭令地方官撫用堅厚石料，堅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則地界井然，使玩法奸民一望而知，不敢復萌故智，偷越之風，自可永遠禁絕。再存糧圖冊，徵前以紅、藍、綠色畫線為界，今則憑繪錄，以別新舊。

以上各條，卑府等實在情形，察番民輿論，與各廳、縣詳籌確切，據實縷陳，伏候憲臺察核會轉。其中有原稟未及者，併懇轉請補開咨奏，仍飭該廳、縣實力奉行，悉心

經理，庶法垂永遠，弊不滋生，番民均沾樂利，邊防得有裨益矣。除詳臬道憲、公鎮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今申說各備，開列於後：

今開：

清查南段大小十二屯，內四大屯，八小屯；大屯參丁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共屯丁四千名。

南路屯子總二員，稅庫庫，庫二庫之稅庫，鹽庫，新庫大小三屯。

北路屯子總二員，稅庫庫，庫，淡水之鹽庫，鹽庫，東庫，北坡，阿農史，鹽庫，日光，竹鬆，武勝庫大小九屯。

南路把總一員，稅庫庫，庫二庫之稅庫，把總，新庫大小三屯。

北路把總二員，稅庫庫，庫二庫之稅庫，把總，東庫大小三屯。

北路把總二員，稅庫淡水之日光，竹鬆，武勝庫大小三屯。

屬口解題：

放稅狀一大屯；外委一員，參丁四百名。

南路社一小屯，稅庫庫九十庫；外委一員，參丁三百名。

塞浦烏屬：

新鄉社一小屯，稅庫庫一百二十庫；外委一員，參丁三百名。

高麗烏屬：

臺案彙錄甲集卷二

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劉鴻翱奏查明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摺

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劉鴻翱奏，遵旨查明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據實覆奏、仰乞聖鑒事。臣於二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給事中朱成烈奏、臺灣應墾地畝甚多、請飭查辦一摺，據奏該處地多遼闊，未墾之田極多，如果認真墾種，卽以每歲所入爲福建海防，可潛消咷夷覬覦等語。着顏伯燾、吳榮光卽飭臺灣道府確切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遵卽飭令臺灣道府迅卽確查詳細聲覆去後，茲據該道姚瑩等稟稱：『臺灣本一大山，橫峙海中。山前之地，南北延長一千二百餘里，山後不及千里。自山前至山後，其寬處約數百里。山前開設四縣、一廳；山後新開噶瑪蘭一廳，北自鷄籠，南至蘇澳，約二百餘里，其最寬處亦不過五、六十里。蘇澳以南，則皆生番未入版圖之地。此臺灣番界以內之地勢全形也。兩廳、四縣，地利盡闢，久無曠土；間有山陬沙礫，隱墾未報升科之處，爲數畸零，並無成宗地畝。惟彰化縣之水沙連山內有水埔二社，番地空濶，嘗爲民人越墾。道光五年，奏奉諭

旨，恐啓番釁，立碑禁止。又山後噶瑪蘭地方，有近山傍溪瘠地一千數百甲，已經民人續墾，由廳詳報勘丈，現辦升科未竣。此外，別無堪以開墾地畝。卽彰化水埔二社，亦在該縣內山腹中，夷人無從覬覦』等情。臣等查臺灣一郡，自入版圖以來，生齒日繁，地無遺利。除噶瑪蘭續墾之田現辦升科未竣外，僅有彰化縣之水沙連山內番地一處，久經立碑禁止越墾。四縣、兩廳界內，實已無地可開。臺灣民番雜處，人心浮動，若紛紛查丈，恐生事端。際此海洋多事之時，情勢尤不相宜。且臺灣文武廉俸、兵餉、船政，歲費國帑三十萬有奇，本地錢糧、鹽課、雜費所入除抵之外，尙需藩司撥解兵餉十數萬兩。是雖有闢土，非惟荒地初墾，目前不能升科，卽成熟之後，其歲入之數亦必不能及全臺廳縣錢糧之一、三，於福建通省海防，毫無裨益。臣劉鴻翱曾任臺灣道有年，亦深悉其情形。臣等謹將查明緣由據實恭摺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再臣等又據臺灣道姚瑩稟稱：『臺灣山前界內，無土可開，惟查有山後噶瑪蘭界外未入版圖之奇來、秀姑巒、卑南覓三處地方數百里，盡係生番種落，地頗平衍，可以墾種。間有粵人乘駕小舟，由鳳山縣之瑣崎僻處登岸，至山後開墾，爲兇番所阻，屢經嚴禁透越，取有粵籍頭人切結』等情。臣等查臺灣在前明時，曾爲紅毛夷人所踞。逆夷尙經敗衄竄此，或以山前有備，謀取山後番地，圖爲巢穴，不無可慮，似不如先取其地，以杜後患。惟該處山嶺重雜，草木蒙翳，生番性兇嗜殺，撫綏幸可相安。若前往墾種，

以兵護行，勢必妄生疑懼，煽動全番。若不用兵，則必厚賞生番，招徠民夫開墾，非十
餘年之功不能成熟，非十數萬之費不能竣事。且既經開闢，則必設縣爲理，守以重兵。
果能帖然相安，自屬甚善；設有意外，山前之兵應援無及，必致掣肘，而從此多一地方
，卽多一部署。縱所入竟敷所出，已屬無餘；倘更不敷，是轉滋費。與其闢之未得便宜
，莫如聽其荒蕪，較爲妥協。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奏。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督部堂顏在廈門行館會奏，於六月初三日同奉硃
批：依議，欽此。

附錄臺灣道原稟

敬稟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憲臺劄開，本年二月初六日奉到正月十八日上諭：
『給事中朱成烈奏臺灣應墾地畝甚多、請飭查辦一摺，據奏該處地多遼濶，未墾之田極
多，如果認真墾種，卽以每歲所入爲福建海防，可潛消夷覬覦等語，着卽飭臺灣道府
確切查明具奏，欽此』；蒙飭職道督府確查，詳細聲覆等因。奉此，遵卽轉行臺府熊守
一律確查。惟原摺未蒙抄發，不知所言應墾地畝，係指何處。職道先後在臺年久，地利
情形，知之頗悉，謹詳陳之。

臺灣在大海中，本一大山橫峙。其山前寬廣之地近二百里，南北延長一千二百餘里

。山後略短，南北不及千里。自山前之西，盡山後之東，連山腹最寬處約數百里。山前面西，開設四縣、一廳，與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對峙。山後面東，平埔之地頗狹，新開噶瑪蘭廳在山後北境，北自三貂、鷄籠，南至蘇澳，約二百餘里，與淡水之南境及彰化之北境，隔山相值，地勢最寬處不過五、六十里。逾蘇澳更南，則皆生番未入版圖之地，一曰奇來，二曰秀姑巒，三曰卑南覓，迤邐南轉，即山前鳳山縣之瑤崎番地矣。此臺灣之地勢全形也。

淡水、噶瑪蘭二廳，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生齒日繁，地利盡闢，久無曠土，間有山陬沙礫隱墾未報升科者，特爲數畸零，若紛紛查丈，必生事端，非海外安撫窮黎之道。是以從前屯租額缺，屢思查勘撥補，迄未能行。惟彰化縣之水沙連山內有水埔二社，番地空濶，嘗爲民人越墾，道光五年，奏奉諭旨，恐啓番釁，立碑禁止。又噶瑪蘭有近山傍溪瘠地一千數百甲，甫經民人續墾，由廳詳報勘丈，現辦升科未竣。此外，並無堪以開墾地畝。卽彰化水埔二社，亦在該縣內山腹中，夷人無從覬覦。

所未開墾而可慮者，獨噶瑪蘭界外奇來、秀姑巒、卑南覓耳。其地頗平行，堪以墾種。三處延長約數百里，地皆平埔，其各社生番，較之內山兇番頗爲平善，然與噶瑪蘭之蘇澳，中阻兇番，不能陸進。數十年前，有漢人泛海至彼，爲番婦贅婿，後人陸續往墾，番亦安之。因其未入版圖，無從查詰。職道初慮漢奸在彼招納亡命，或勾引外夷潛

踞，使人往覘。回報番社約以百數，漢人散處纔十之二、三，沿海一帶，尙皆荒蕪，草樹蒙翳，並無路徑，雖有山溪數道入海，亦淺狹多不通舟，故遂置之。及前年奉文嚴禁鴉片，因思鳳山縣沿山皆粵籍民人，地近瑯嶠熟番，其陸路與山後之卑南覓接壤，海面與粵東之潮州南澳遙通，粵人渡臺，往往自彼駕小舟由瑯嶠僻處登岸，風聞有携農具、通好熟番、至山後開墾者。粵人最善治地，慮其援引日衆，港道開掘寬深，船隻往來，透販鴉片，夷人聞風必生覬覦，當飭鳳山縣查禁。該令覆稱：前有粵人爲熟番所引，從內山越墾，及後繼至，山徑荒迷，多爲兇番所殺，遂不敢往。已遵飭嚴諭瑯嶠番社頭目，不許再引漢人透越，並取粵莊頭人切結在案。職道伏思臺灣在前明時，嘗爲紅毛所踞，彼豈忘情，特嘆夷現爭內地馬頭，或不暇及此，一經敗衄，則必謀竄臺灣。彼知山前文武嚴防，未必得志，或往山後攻取生番之地，或潛購漢奸開墾，爲後來巢穴，則與我共有臺灣，患將無已。似宜先取之，勿以資敵。然而有可慮者四焉。

山前廳縣環列，皆在平埔，其東山脊，千里蜿蜒，嶺複溪重，盡係生番種落，恃兇嗜殺，日事撫綏防禦，幸乃相安；一旦往墾山後，必以兵護行，番見兵至，勢必相持，或煽動內山兇番爲助，則全臺震動。是逆夷尙未外來，番畔先從內啓，將使夷人坐收漁人之利。其不可一也。

若不用兵而善取之，則必厚賞生番，先與和約，然後招徠民夫，荷櫺往墾，地既廣

大，衆當盈萬，非十餘年之功不能成熟，非十數萬之費不能竣功。方今軍需浩繁，豈有餘力及此？其不可二也。

卽以善取，而地廣人稠，亦必督以文員，理其訟事，更將以兵弁鎮其紛爭，事屬創始，非得賢能廉正、年力強壯、堪耐烟瘴、且熟悉地利、洞曉民情番俗者，不勝此任。目前文武尙未得其人。昔噶瑪蘭之開也，其時民間地畝已闢，番情已和，自請收入版圖，然後官爲經理，然猶楊廷理開之於前，翟淦繼之於後，經營歲久而後定。今情異事殊，所遣不得其人，恐無成功。其不可三也。

山後山前，形勢相背，兌番中阻，道路不通，南北須由海道繞行，風濤險遠。方今未入版圖，治亂猶可不問，一經開闢，當設州縣，文如牧令，武則副參，守以重兵，乃能底定。果竟宴然固善矣，設有意外，而山前之兵應援莫及，如其仍不能守，取之何爲？其不可四也。

有此四難，職道之愚，所以籌度久之，未敢輕率上聞也。

至謂墾地每歲所入，可爲福建海防，又嘗深計之矣。臺灣一郡，文武廉俸、兵餉、船政，歲費國帑三十萬有奇。本地錢糧、鹽課、雜稅所入抵除之外，藩司發解臺餉常需十數萬兩，入供內地者僅兵穀十萬耳。地方時有蠢動，軍需小者三、五萬，大者百萬。歷稽一百七十年來，軍需十數動矣。噶瑪蘭開設，楊廷理畫策，初計地方供用有餘，嗣

以增兵，僅能自給，所爲餘利，蓋亦無幾。今開山後，卽如楊廷理之法，歲供山後之用，未必尙有贏餘。況現在海防，俱係山前。卽噶瑪蘭廳亦與內地相望，而形勢已覺孤懸。如山後開闢，則東盡汪洋，不但內外不通，並山前已自隔絕，海防所慮，更費周章，恐國帑歲費益多，烏在所入可裨福建海防乎？

或謂廣東之瓊州，亦在海外，十三州縣未嘗不環五指生黎；臺灣山後全開，亦卽瓊州之類。殊不知瓊州雖云海外，距雷州海面僅六十里，水程裁一更耳。臺灣則距廈門十三更，卽蚶江相距亦當七更，距五虎門約與蚶江相仿；山前已遠非瓊州比，何況山後？且瓊州之西，尙有安南接近，爲我外藩；臺之外則萬水朝東，滄波無際，固不可與瓊州同論也。

竊謂山後不開，誠有後患，而此時遽開，則尙未得機宜。與其關之而溝塍顯露，速以興戎，莫如荒之使無可垂涎，暫緩致寇。第未審朱給事所言，是否卽係山後之地？或非此地，異日亦必有言者，若不及今奏明，恐干欺隱之愆。熊守所查情形，亦大略相同。謹就管窺陳覆，伏祈裁察據實以聞。恭請勦安。